

公告编号:临2022-1942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00003 30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1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

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创新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2年度儿科医护人员进修公益项目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新增信用卡产品推荐电销辅助业务外包范围的意见》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公告编号:临2022-043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00003 30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7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因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1%以上,达161.6%,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集团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

鉴于公司核定中国移动集团综合授信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18.18%股权的主要股东,且中国移动集团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下

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授信业务,应遵照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集团成立于2000年,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组建成立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300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杰。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中国移动集团全资拥有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由其控股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在香港和内地上市。中国移动集团目前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领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名列第56位。

截至2021年末,中国移动集团总资产18,060.27亿元,净资产11,710.5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8,482.58亿元,实现净利润1,160.96亿元。

截至2022年3月底,中国移动集团总资产18,455.1亿元,净资产12,468.5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73.2亿元,实现净利润256.5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其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公告编号:临2022-041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00003 30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2021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披露的议案》,同意对外披露。

同意:12票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创新管理工作指引〉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2年度儿科医护人员进修公益项目的议案》,同意捐赠人民币681万元,并纳入2022年度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用于2022年持续推进“逐梦萤火虫”儿科医护人员进修公益项目相关工作。

同意:12票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新增信用卡产品推荐电销辅助业务外包范围的意见》

同意:12票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90亿元授信,授信期限1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法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同意:11票弃权:0票 反对:0票

(张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46,114,404元(含税)调整至146,148,654元(含税)。

● 拟送红股数量:由438,343,212股调整至438,445,962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公司总股本1,461,560,4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16,440股后,以1,461,144,04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6,114,404元(含税),拟送红股438,343,212股。如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16,440股公司股票中,其中1,642,500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1.5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存公司股票数量为73,940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年7月30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线路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产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博白射广凤风电场220kV送出线路资产转让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交易价格根据具有权威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1,100.57万元。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西网优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资金投入公司主业,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对参股企业广西网优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优电力”)进行增资,网优电力全部股权价值根据网优电力最新一轮资产评估价格为3,389.04万元,公司所持网优电力26.13%股权对应价值为567.59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网优电力股权。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005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2-107

关于子公司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数量不超过1.2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十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十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三十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四十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十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四、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五、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六、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七、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八、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六十九、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十、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十一、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十二、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十三、核准秀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核准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